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本行”)

提名政策

1 目的

1.1 提名委员会(“本委员会”)的责任包括:

- 制订有序计划,负责物色及提名适当的人选以供董事会批核
- 就退任董事重选连任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推荐供股东选任

2 甄选准则

2.1 本委员会在评估人选时将参考以下因素:

- 品格信誉
- 于金融服务业的成就及经验
- 可投入的时间及代表相关界别的利益
- 董事会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服务任期等方面
- 独立性(只适用于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因素只供参考,并不旨在涵盖所有因素,也不具决定性作用。本委员会可决定提名任何其认为适当的人士。

3 提名程序

3.1 本委员会秘书应邀请董事会成员提名人选(如有),并召开本委员会会议供委员会考虑及初商建议的候选人。

3.2 本委员会应考虑候选人的经验、技能、专长以及董事会整体的多元性。本委员会亦须对候选人进行充分的尽职审查并作出建议,以供董事会考虑及审批。

- 3.3 现任董事应轮值退任，并可于本行的股东常会上重选连任。三分之一的董事须轮值退任。
- 3.4 新委任的董事应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常会上经股东选举。
- 3.5 股东可于本行股东常会上审批选举或重选连任之董事。
- 3.6 委任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须有正式的委任书。按照本行《非执行董事任期政策》，已服务董事会超过 9 年的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 1 年，可以重选连任。于非执行董事续任时，董事会亦会根据本委员会的建议，检讨有关董事是否仍具备所需资历。
- 3.7 候选人可随时于本行股东常会前以书面通知本行公司秘书以撤销其候选人资格。
- 3.8 董事会对其推荐候选人于本行股东常会重选连任或选举的所有事宜拥有最终决定权。

2019